舟車何遙遙

從平埔族人金娘一案觀解京之路

■ 杜曉梅

乾隆年間，因林爽文事件被押解至京師的諸多臺灣人士中，唯一留有口供的原住民女性，是一位來自上淡水社的婦女——金娘。而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典藏的文物中，有多份官員回報金娘被押解進京的奏摺（圖1），逐一詳述沿途經過的州縣和接押時間，讓我們得以拼湊出一條由南至北的押解路線。

原住民女軍師——金娘

在臺灣許多重要歷史事件中，原住民皆曾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乾隆年間的林爽文事件亦不例外，無論是林爽文陣營或是清軍，都有原住民的奧援。這場被稱爲臺灣三大民變之一的事件，爆發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起因爲臺灣知府孫景燧取締天地會過激引發會衆不滿，衆人遂推舉林爽文爲領袖豎旗抗清。林爽文軍一路攻克彰化、占領竹塹、圍困諸羅，聲勢浩大。在南部，則有與林爽文同籍（漳州平和縣）的莊大田被推舉爲南路首領，於鳳山縣響應起事，自封「南路輔國大元帥」，與北路的林爽文相互呼應，並攻取鳳山縣城。一時全臺震動，官方形勢岌岌可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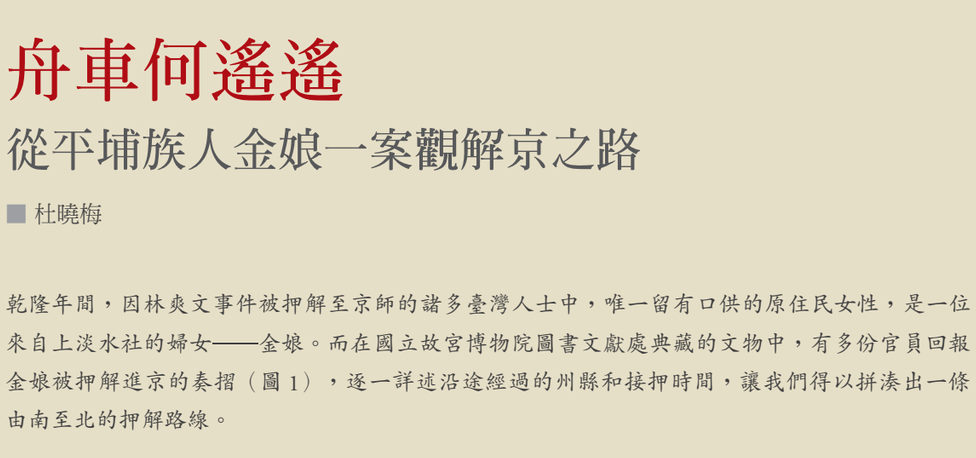


圖1　「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出多件與金娘相關史料　謝明松攝



圖2　清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乾隆間內府朱絲欄寫本　故殿02841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閩浙總督常青驚聞清軍敗退消息，立即調集水陸大軍萬餘人渡海來臺救援。乾隆五十二年（1787）正月初七日，林、莊合攻臺灣府城失利，林爽文北走，莊大田退至大岡山。二月十四日，清軍進攻岡山，莊軍不敵退守橋仔頭，十七日再退守番仔寮，二十二日鳳山縣城亦被官軍收復。就在戰事吃緊之際，莊大田的兒子莊天畏突然染病，爲了救治兒子，莊大田四處求醫問卜，最後輾轉得知上淡水社有一位「尪姨」（即巫覡）金娘，會爲人畫符治病且頗有靈驗，於是差人請她前來。金娘抵達打狗港後，隨即設壇施法、請神唸咒，經過一番儀式後竟治好莊天畏的病，同時也治癒莊營內其他生病的部衆，衆人遂深信金娘法術靈驗，皆稱她爲「仙姑」，連莊大田也對她的「法術」堅信不疑，將她留在營內封爲女軍師。這番因緣際會，也讓她捲入了這場重大歷史事件中。

三月六日，莊營首領莊錫舍再度率領民兵三千人攻打鳳山營盤。三月八日黎明，莊大田親率大隊趕至合力攻城，金娘則在出陣時手持長劍，站在山頭鳴鼓唸咒，假託神佛保佑，讓衆人不受槍砲傷害。《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即載：「番婦金娘……詭稱能以符咒召役神鬼助戰，不受槍砲；每於賊中鳴鼓持劍，口念咒語，以誑賊眾。」（圖2）描述了金娘執劍念咒的景像。

八日午，莊軍趁清軍出城復入時，假扮清兵尾隨入內，不久，縣城南門起火，莊軍遂急起攻城，清將郝壯猷望見火起，竟不顧城內兵民安危，單騎從西門逃出，官兵聽聞主將遁逃也不攻自潰，莊大田軍再度攻破鳳山縣城。鳳山一役獲勝，讓衆人益發相信金娘的法術。四月，金娘收到林爽文札諭，封她爲「一品柱國夫人」。這種景況傳入乾隆皇帝耳中，他即作詩一首稱：「眾訌愚奉莠民顛　林爽文嘯兇滋事，莊大田爲之羽翼……番婦金娘以畫符爲僞女軍師……。」[1] 描述在臺灣的抗清夥衆如何相信金娘的法力，以及被封爲女軍師之因。

加入莊營後的金娘一路看似順遂，孰不知



圖3　清　謝遂　職貢圖（二）　卷　局部　鳳山縣放綠等社熟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厄運卻即將到來。爲勦捕臺灣反清勢力，閩浙總督常青於五月十一日率領將兵三千人攻打南潭，原莊營首領莊錫舍則在此時投戈請降，協助清軍設陷捉住金娘等人。被捕後的金娘隨即被押入木籠送往北京嚴審行刑，就此踏上一條漫長的解京之路。

解京之道

金娘從加入莊大田陣營到被清軍捕獲，雖然只有短短數個月時間，但在官方文書中留有口供並詳載押解經過，故後人得以從中瞭解金娘身世，以及臺灣人犯押解至北京的路程概況，甚具史料價值。

金娘的口供錄於乾隆五十二年，這批口供目前存放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金娘同時受審的人犯包括林紅、楊章、王坑郎等。根據金娘的供詞，可知她約生於乾隆十二年（1747），爲鳳山縣上淡水社番（約在今屏東萬丹，圖3、4），屬平埔族群中的馬卡道族，亦爲廣義的西拉雅族。[2]金娘爲家中獨女，父母早已亡故，成年後曾招內地人士洪標爲夫，但短短三年洪標就因病過世，兩人並未生育子女。三十二歲那年，金娘染患疾病，在西拉雅人的觀念裡，疾病是死人靈魂作祟或觸怒神明所引起，因此需請尪姨作法驅趕邪靈，金娘遂求助於尪姨賓那爲其治病。賓那除了爲金娘醫治外，並傳授其畫符治病之法，慢慢訓練金娘成爲能施術的「尪姨」。此一轉變，也成爲金娘結識莊大田的重要契機，並進而成爲莊營裡的女軍師，捲入震動朝廷的林爽文事件。

金娘於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中旬被捕後，隨即與林紅、王坑郎、楊章等人被押進木籠解往京師，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奏爲所有閩省解到犯已在本月十九日前先後護解過境〉、〈奏番婦金娘解入直隸之摺片〉、〈奏報派委員解送臺灣番婦金娘及臺匪林紅等四犯及已革守備彭喜等護送兼程解赴行在先繕摺覆奏〉、〈奉諭自泉州解京拏獲番婦金娘並匪犯林紅王坑郎楊章四犯先已過境日期〉等四件奏摺（圖



圖6　清　劉裔　〈奏番婦金娘解入直隸之摺片〉　乾隆52年7月24日　2扣　故宮07732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5　清　覺羅琅玕　〈奏為所有閩省解到犯已在本月十九日前先後護解過境〉　乾隆52年7月22日　7扣　故宮0773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4　清　乾隆朝　臺灣地圖　卷　局部　平圖02079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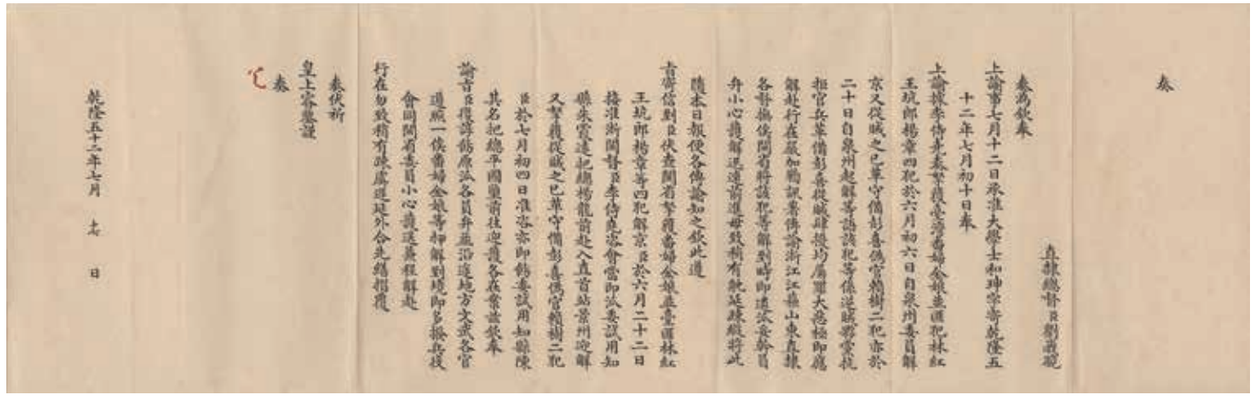


圖7　清　劉裔　〈奏報派委員解送臺灣番婦金娘及臺匪林紅等四犯及已革守備彭喜等護送兼程解赴行在先繕摺覆奏〉　乾隆52年7月17日　7扣　故宮07727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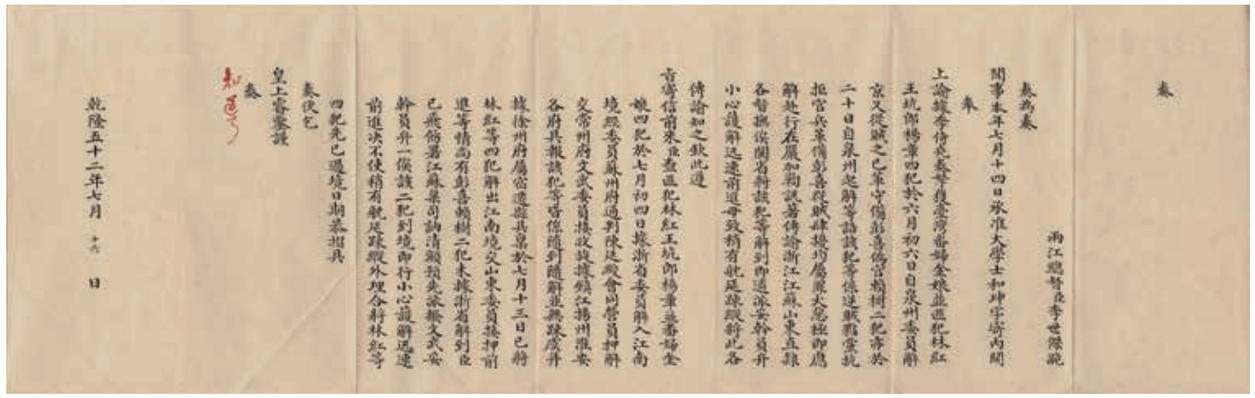


圖8　清　李世傑　〈奉諭自泉州解京擒獲番婦金娘並匪犯林紅王坑郎楊章四犯先已過境日期〉　乾隆52年7月16日　7扣　故宮07727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5～8），我們可大致拼湊出一條歷經五省、爲時近二個月，動員無數人力與物力的解京之路。

當清廷決議將臺灣人犯押往北京後，首先要面對的便是渡海問題。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對於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通航，曾規劃特設口岸對渡，稱爲「正口」，兩岸間的貨物或人員往來都必須經由正口進出。在對渡政策下，清廷得以在正口強制船隻執行相關任務。初始僅限於鹿耳門與福建廈門對渡，後至林爽文事件前，又開放了彰化鹿（仔）港與泉州蚶江航線。閩浙總督李侍堯爲解送林爽文事件相關人犯，並撤回各省來臺官兵，調撥了鹿仔港、鹿耳門二地的大批船隻候渡，並爲求避免意外，將人犯分成四批依序解往北京。從鹿仔港出發的人犯，於內渡後即收入泉州蚶江暫押。

金娘、林紅等人於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自鹿仔港起解，船隻橫渡黑水溝後先抵泉州蚶江，所有人犯均隨到隨解，各地接押、起解日期均附驛馳奏，並專派道、府、參、遊等官親身護解。六月初六日，金娘一行人自泉州起程押往浙江，經過近一個月路程，於七月二日過杭州、嘉興，四日解入江南境，蘇州府通判陳廷綬隨即會同營員前往押解，再將金娘等四人轉交常州府文武委員接收，其後續經鎮江、揚州、淮安、徐州等各府，於七月十三日自徐州府宿遷縣解出江南境，轉交山東委員接押，最後於七月二十二日進入直隸景州境內。（圖9）而在金娘尚未進入直隸前，直隸總督劉峩早於六月二十二日接獲李侍堯咨會，隨派委試用知縣朱霞遠、把總楊龍前往景州迎解，待金娘等人抵達直隸境內，即會同閩省委員小心護送。金娘解入直隸後，迎接其人生終點的北京城已近在咫尺。

這些押解過程，沿途各省官員都須向上具稟，包括過境日期、接押地點、人犯狀況等，故透過分析奏摺內所記載的人、事、時、地等資料，我們可以推測出金娘被押解至北京的方式有三：從臺灣鹿仔港到福建蚶江，因二地隔有臺灣海峽，故僅能利用「海運」互通；從福建蚶江至浙江杭州這段路程，則以「陸運」爲主；進入杭州之後，則利用「京杭運河」做爲主要運送方式。

之所以推測後段改採河運的原因，首先是官員回報接押過程的奏摺中，所詳載的州縣地名，如杭州、鎮江、揚州、淮安、徐州等，多



圖9　押解金娘入京模擬路線圖　作者繪製



圖10　清　閔鶚元　〈奏聞接護逆匪林爽文過境事〉　乾隆53年2月18日　5扣　故宮07926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位於京杭運河沿岸。京杭運河是一條北起北京、南至杭州的人工河道，早於隋代即開鑿完成，其後各朝爲利漕運多次增築，隨著航運發展和商業漸次繁榮，運河沿岸逐漸形成不少重要城市，如杭州、鎮江等，而這些市鎮也正是押解金娘一行人通報所經之處。

其次，江蘇巡撫閔鶚元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奏聞接護逆匪林爽文過境事〉摺件中亦言：「臣預飭沿途將河路窄狹處所，責令地方官將往來船隻逐一挨順停讓，俾晝夜兼程，迅速前行，毋致阻滯。」（圖 10）即明白揭示林爽文等人在解入江蘇後，即採取河運方式解送人犯；解送前，官員們會要求船戶將船隻挨順停讓，俾便讓出河道，讓人犯所搭乘的船隻得以迅速前進。且由於皇帝業已傳諭務將相關人犯迅速解京，地方官員在接押時亦須隨到隨解，不得稍有耽延。故金娘等人在進入杭州之後，官員們應同樣利用京杭運河，以河運做爲解送人犯的主要方法，俾便縮短路程，達迅速抵京之效。

康熙年間，曾有二次原住民進京之舉，[3] 此次再度有原住民踏上京城，命運與待遇卻是大不相同。金娘從臺灣押解至京，自六月初起程至七月底抵達北京，前後共歷經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等境，耗時近二個月，押解路程相當漫長，不僅對人犯的體力是項嚴峻考驗，護解官員更會在途中遭遇各種突發狀況，最常見的，便是人犯在解送過程中病死。若是一般罪犯病故，地方官會先請仵作相驗並具甘結，再層層上報中央說明緣由；但林爽文事件相關人犯在清廷眼裡，個個均屬罪大惡極之徒，必須明正典刑，若任其病死將無法彰國法而快人心，如正黃旗護軍統領舒亮曾言：「……聽從逆匪林爽文肆行滋事，承受僞職，罪大惡極，若聽其病斃，倖逃顯戮，不足以申國憲而快人心。」（圖 11）故林爽文事件相關人犯在途中患病，護解官員多會先行撥醫診視，期能拖延至抵京後再予以正法，但若人犯不堪救藥且病勢危篤時，即具摺向皇上稟明後，於所到之處先行凌遲處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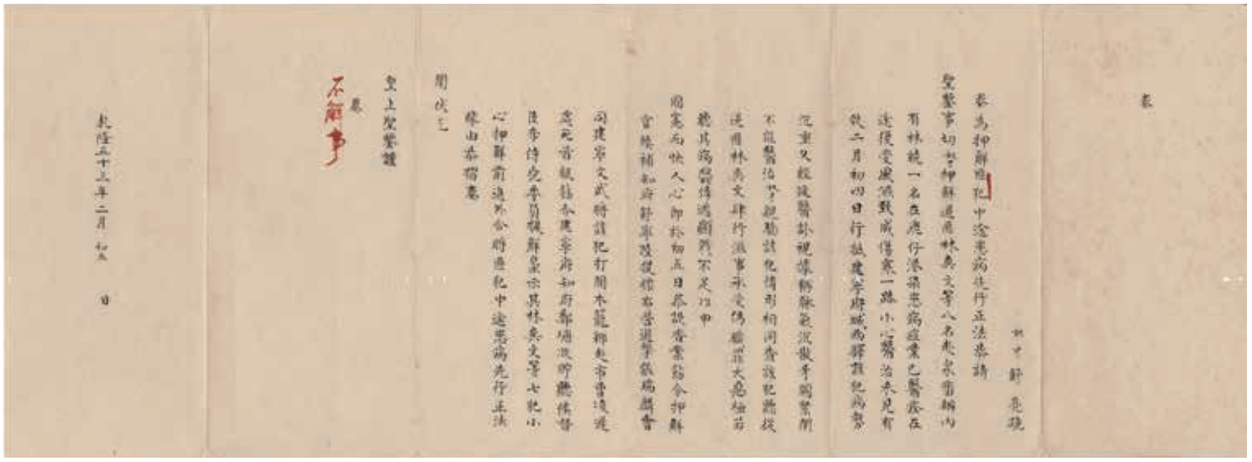


圖11　清　舒亮　〈奏為押解林爽文等八名匪犯中途一名名林繞者患病頗重即予先行正法恭摺具陳〉　乾隆53年2月5日　6扣　故宮07913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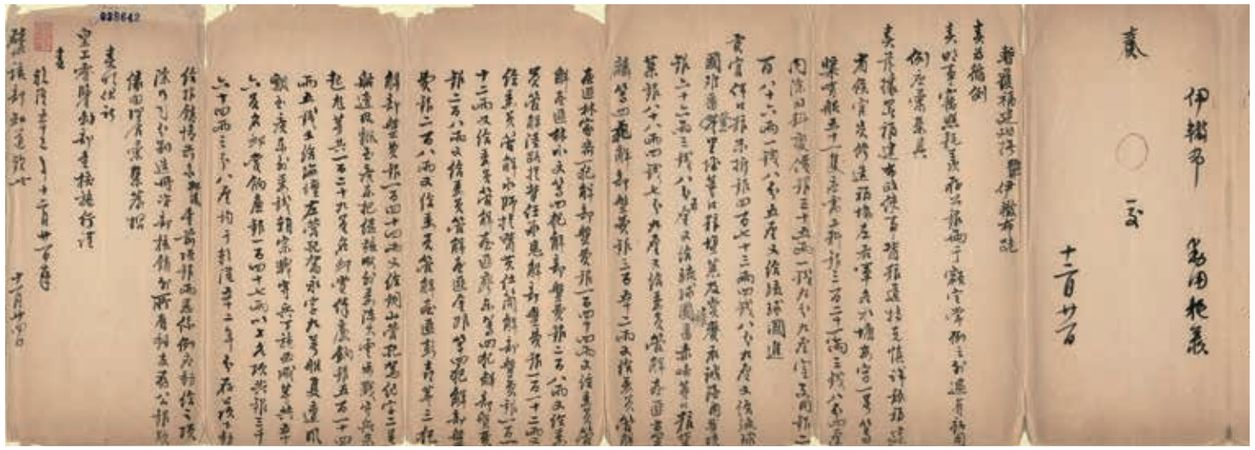


圖12　清　伊轍布　〈奏報動支耗羨銀兩〉　乾隆53年11月24日　6扣　故機03890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盤費何處來？

在押解金娘的過程中，各地府、州、縣均動員不少人力和物力，除了受押人犯外，還包括眾多護解官員及隨行兵丁，沿途的路費、工食費、診病費，以及各種雜支都是極大的開銷，然而，這筆錢該由中央還是地方支付？在尋找答案前，我們宜先瞭解清代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分配狀況。一般來說，以皇室爲中心的大清國，在各州縣所徵收的賦稅，理應是全數報解中央，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並無嚴格分野，但爲了支應地方官俸、驛站排夫腳馬等項所須，地方政府會在徵收的賦稅中按一定比例存留本地，以做爲地方經費開銷，也因此有所謂「起運」和「存留」的區別。依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載：「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司，候部撥，曰起運」，「州縣經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所謂「起運」是指各地所徵收的錢糧，按一定比例運解戶部或各部寺監，作爲國家經費開支之用，屬於中央財政；「存留」則爲各地方在徵收錢糧時，按一定比例扣留本地作爲經費，屬於地方財政。[4] 雍正初年實行耗羨歸公後，部分耗羨亦劃入存留的一部分。

地方存留的經費有其固定用途，類別包括油燭銀、工食銀、官俸役食、廩糧，甚至罪囚的鹽菜錢等都是自存留銀中支銷，雖然地方有動用存留之權，但中央也有相應規定以防弊端產生。爲挹注國家開支所需經費，清廷對於起運錢糧自是特別重視，對於存留公銀的使用與奏銷，亦訂有相關規定，除令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析款項，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外，凡在常例之外有興作必需，則隨時奏明動用，每年將收支動存各數造冊送部。此外，起運和存留之間的比例各省不同，順治初年仍沿明制，採「起、存相半」，[5] 但隨著中央財政狀況、軍費緊急等因，存留逐次被大幅裁扣，再加上部份耗羨列入起運，致二者比例日益拉大。

瞭解清代財政分配概況後，再進一步分析押解金娘等人的盤費問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乾隆朝軍機處檔摺件》中，正有一件與金娘解部盤費相關的奏摺。福建巡撫伊轍布於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底，爲報銷當年度動用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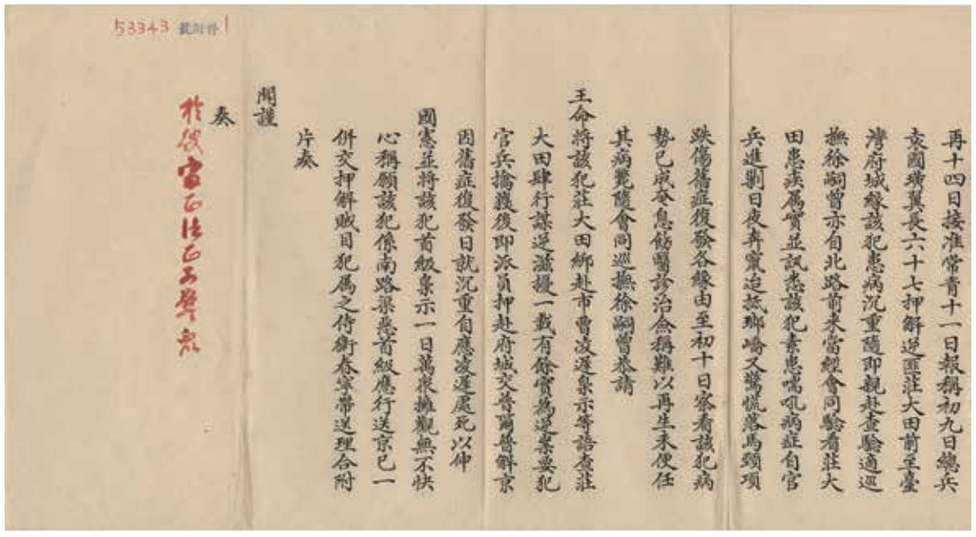


圖13　清　福康安　〈附奏處置臺地之匪逆之摺片〉　乾隆53年2月19日　4扣　故宮07927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五十二年分的存公銀款，遂按例彙案具摺奏明，伊轍布在〈奏報動支耗羨銀兩〉一摺中奏稱：「竊照耗羨存公銀兩，於額定常例之外，遇有動用，例應彙案具奏……又給委員管解臺匪廖東等四犯解部盤費銀二百八兩，又給委員管解臺匪金娘等四犯解部盤費銀二百八兩……。」（圖 12）透過本件奏摺可知，押解的支出，包括金娘等人的解部盤費，均由地方動支存公銀款報銷，由於該項支出爲額定常例之外的費用，故地方官員在動用存公銀兩後，除行司分別造冊，咨部核銷外，亦須彙案向中央具奏，完成報銷手續。

嚴苦候審、難逃死劫

金娘與林紅、王坑郎、楊章等人於七月下旬抵達京師後，隨即聽押候審。八月初一日，金娘等人被逐一究詰，在隔別嚴訊的同時，另被施以夾刑、腦箍、刮肋等各樣嚴刑熬審。林爽文事件被清廷視爲重大謀逆案，根據大清律例，謀危社稷、危害皇權均是最嚴重的罪名，武英殿大學士阿桂（1717-1797）等人即奏：

> 查律載，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6]

參與林爽文事件各相關人犯及其家屬，即依此律例嚴審，金娘、林紅、蔡福、陳天送、莊大九等人暨其親屬皆押解到京，逐一刑訊後，錄取供詞進呈，並將各犯按律定擬。

依謀反大逆罪定案之各犯，均立即送交刑部執行。據武英殿大學士阿桂於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日奏，林爽文已被清兵帶至菜市口，先遭受夾棍、板子、刮板、腦箍等各樣嚴刑後凌遲處治，並將首級梟示於外。莊大田則在押解至臺灣府城時患病已沉，協辦大學士福康安曾向乾隆皇帝奏報：「……察看該犯病勢已成奄息，飭醫診治，僉稱難以再生，未便任其病斃，隨會同巡撫徐嗣曾恭請王命，將該犯莊大田綁赴市曹凌遲梟示。」（圖 13）即便莊大田業已垂危，仍先將其綁赴市曹，痛施凌遲，後首級另隨其他人犯送往北京梟示。而金娘則在問訊完後二日，於八月初三日被請旨問斬，結束其曲折波盪的一生。

至於其他被捕者及其家屬下場，據大學士阿桂等人在〈將蔡福等九人分別處死片〉、〈將蔡福等人嚴審定擬摺〉等奏摺中有完整的交待：蔡福、陳天送、劉升、謝檜、陳秀英等五人，在刑訊錄供後，隨即送交刑部侍郎阮葵生，押至宣武門外菜市口監視凌遲處死。鄭記、莊天勇二犯，則交署刑部侍郎虔禮寶，就近押至圓明園旗營子分別凌遲斬決。莊大九、莊天義二犯，則交刑部侍郎李封，押至朝陽門外苗家地分別凌遲處決。至於莊大田的母親、妻子、媳婦等，例給功臣之家爲奴，莊大田之孫莊阿莫年僅五歲，亦交由內務府即行閹割，以備外圍掃除之役。至此，林爽文事件終告一段落。

小結

金娘從乾隆五十二年元月初識莊大田、三月莊營攻破鳳山縣城、四月獲封「一品柱國夫人」，五月被清軍捕獲送審，至八月送京處死止，前後不過數個月時間。但由於在南路莊營裡的地位重要、個人角色鮮明，且最後受審時留有供詞，因此不少述及林爽文事件的文獻檔案多會提到金娘其人。一連串的歷史偶然，造就了金娘人生最後的傳奇。

金娘在整起事件中雖如曇花一現，但她的口供，讓後人得以知悉她的原住民身份和兼具尪姨角色，且透過呈報押解金娘過程的官方文書，更提供我們一條由南至北的解京路線，這一條漫漫長路不僅耗時、花費龐大，且考驗犯人的體力與心志，同時亦讓我們瞭解清政府對待重大罪囚的態度與做法，對清代刑律有更多的認識和印證。

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註釋

1. （清）彭元瑞等編，《御製詩文十全集》，收入《西藏學漢文文獻叢書第二輯》（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頁 636。
2. 上淡水與下淡水、阿猴、搭樓、茄藤、放綟、武洛、力力等社，為清領時期的「鳳山八社」，是清代對居住於屏東平原平埔熟番的總稱。
3. 兩次進京時間分別為康熙五十六（1717）和五十八年（1719）。請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奏摺：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奏聞遣員護送臺灣番子進京摺〉，故宮 156186。康熙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奏進臺灣番子土產芒果等物摺〉，故宮 156215。
4. 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頁 529-530。
5.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冊 33，卷 257-278（傳），頁 9931。
6. 武英殿大學士阿桂等，〈為奏審擬林爽文等人事〉，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冊 35，頁 236。

參考書目

1. 《康熙朝宮中檔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2. 《乾隆朝宮中檔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3. 《乾隆朝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4.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5.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6.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7.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參輯》，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冊 2。
9. 陳雲林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10. 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11. 盧德嘉彙纂，《鳳山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